

104 學年度入學生【學系三大領域門檻】與【校、系畢業門檻】

項目 組別	領域門檻	畢業門檻	
		校訂	系訂
運動傷害防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2.必需修習「運動傷害防護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18 學分以上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CPR(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)。 2.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 3.通識教育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 28 學分，通過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。 4.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 12 小時、志願服務 18 小時，共計需完成 48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5.通識教育活動：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 16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。 	<p>三張證照任何一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(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1) 2.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3.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證
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體適能指導員相關證照(需學系認可) 2.必需修習「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18 學分以上 		
運動科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+當學年研究成果至少需至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一次 2.必需修習「運動科學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18 學分以上 		